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

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方文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